
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校 内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兰州大学

项目编号：LZU-2023-068-FW-CS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条件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特别提示:

请项目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程序配合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随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采购公告栏（<http://zbb.lzu.edu.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U-2023-068-FW-CS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招标范围：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设计任务发布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的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重要说明：本项目采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所有供应商注册登记后，必须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投标。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供应商，须按以下流程：

1. 请登录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bb.lzu.edu.cn/>) - 下载中心 - CA 相关，下载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工具包，并阅读供应商电子投标使用指南。

2. 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 (<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u.action>) 上注册并完成在线登记：

3. 核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

4. 选择要登记的项目点击马上登记，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登记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5. 供应商登记后应及时登陆“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登记成功。同时可以通过“下载采购文件”模块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6. 供应商应安装兰州大学电子投标工具包中的相关软件，使用数字证书参与投标。

注：CA 办理：029-86618373（呼老师），13811001607（于老师）。

技术支持：18729025093（王工）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室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此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供应商在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其他附件材料部分各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无需拆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行签到，签到完成后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不要求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寄送等原因造成纸质响应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

纸质响应文件寄送信息：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 0931-8912932

寄送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

3、纸质版响应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除磋商文件特别约定外，以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准。

4、未尽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k@lz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鑫 13609353810、1359687677@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老师

电 话：0931-891277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磋商项目的基本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k@lzu.edu.cn 项目联系人：柳老师 电话：0931-89127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鑫 13609353810、1359687677@qq.com
3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4	建设地点	兰州大学一分部校区。
5	招标范围	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设计周期	设计任务发布后 3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要求进行设计。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的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联合体磋商, 报名、磋商保证金的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磋商活动。
12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工程设计</u>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u>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的增加价格分比例为: <u>3</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 另行通知
16	答疑会议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如有必要澄清，将以书面的方式发布。
18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应满足的要求：/
19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内容、范围、幅度：/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工程概算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400 万元，设计费概算 45 万元。
23	报价方式	维修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参考《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02）并结合市场自主报价。结构鉴定及加固方案报总价，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加固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按费率报价，暂按投资估算额乘以费率报价，最终金额按竣工结算金额乘以费率确定。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组织二次磋商报价。
24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 <u>45.00 万元，其中结构鉴定及加固方案 8.00 万。</u>
2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26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采用银行电汇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单位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铁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12080100100049862 开户行行号：309821000094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时间为准。 2、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二）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每个供应商一个采购项目只需交一份磋商保证金（一份保证金可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磋商），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磋商保证金等关键信息，如：“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字样。 ☐ 不要求
2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不要求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寄送等原因造成纸质响应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 纸质响应文件寄送信息：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 0931-8912932 寄送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
30	响应文件签字或	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均须签字盖公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盖章要求	
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1 份(电子文件须为 Word 格式, 并提供一份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除采购文件特别约定外,以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准。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3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在封套上应写明: ①<u>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LZU-2023-068-FW-CS) 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前不得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响应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响应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 ★注: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u>
34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室</u>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4 室</u>
36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随机抽取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7	其他说明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本项目招费率，以原始项目的估算金额乘以成交费率作为成交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服务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6 万元/项目, 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项目。 <table> <tr> <th>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额（万元） </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0. 975%</td> <td>0. 975%</td> <td>0. 600%</td> </tr> <tr> <td>100-500</td> <td>0. 715%</td> <td>0. 520%</td> <td>0. 42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520%</td> <td>0. 293%</td> <td>0. 330%</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 163%</td> <td>0. 210%</td> </tr> <tr> <td>5000 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3. 缴纳方式：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单位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帐 号：612 0101 0010 0044 742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 975%	0. 975%	0. 600%	100-500	0. 715%	0. 520%	0. 420%	500-1000	0. 520%	0. 293%	0. 330%	1000-5000	-	0. 163%	0. 210%	5000 以上	-	-	-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 975%	0. 975%	0. 600%																							
100-500	0. 715%	0. 520%	0. 420%																							
500-1000	0. 520%	0. 293%	0. 330%																							
1000-5000	-	0. 163%	0. 210%																							
5000 以上	-	-	-																							
38	其他说明	1. 此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 供应商在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其他附件材料部分各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无需拆分。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行签到,签到完成后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 请将完整版投标响应文件 PDF(签章)上传至兰大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无需拆分。word 版上传至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其他部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次设计采购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交通、电力、电信、上下水、热力、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以及拟建项目性质、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项目批准单位及资金来源等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条件与技术要求”。

1.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设计及其服务且具有“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的设计资格企业。

2.2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3. 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本“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时间，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技术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响应语言

响应文件、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 (1)资格审查文件
- (2)投标(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附件材料

请将完整版投标响应文件 PDF（签章）上传至兰大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无需拆分。
word 版上传至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其他部分。

9、响应文件格式

9.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响应报价

10.1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02）并结合市场自主报价。

(1)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 设计方案等所有内容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

10.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响应货币

11.1 人民币。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有效期见本“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 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3.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 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3.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3.6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当事人可取消其提交响应文件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二) 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三) 经采购管理办公室认定存在恶意扰乱采购和评审秩序行为的；
- (四) 出现两次虚假质疑，干扰项目正常执行的；
- (五)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行为。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4.3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5.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5.4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5.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6.2 在封套上应写明：

①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U-2023-068-FW-CS）响应文件在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前不得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响应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响应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

★注：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签到

17.1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点：此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供应商在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其他附件材料部分各上传完整的响应文

件，无需拆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行签到，签到完成后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17.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不要求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寄送等原因造成纸质响应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

纸质响应文件寄送信息：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 0931-8912932

寄送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9.3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

数点 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但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

评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只有 1 家，经评审小组审定磋商文件无不合理条款，同意继续执行的。

六、磋商和评审

20、评审小组与评审

20.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审 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0.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1.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审程序如下：

组建评审小组——>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2、响应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22.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

22.1.2 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2.1.3 响应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 或者低于成本， 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22.1.4 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2.1.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22.2.1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的；

22.2.2 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22.2.3 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2.2.4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未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22.2.5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2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2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3 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4、响应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24.1 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供应商应对澄清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提交。如供应商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审小组接受，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25、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5.2 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25.3 评审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综合评议，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6、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授予合同

27、成交人的确定

27.1 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和方案，最终报价和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8.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9.2 成交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响应须知第 29.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响应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0. 询问、质疑

30.1 综合说明

30.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0.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可以是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0.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0.2 询问

30.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3 质疑与答复

30.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

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 复印件用于在项目(磋商编号：) 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0.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 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 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 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0.4 补充

30.4.1 第 5.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0.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 人自行承担：

- a. 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b. 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c.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d.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其他

31、知识产权

31.1 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 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1.2 采购人或者成交人采用其他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成交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2.2 本项目招费率，以原始项目的估算金额乘以成交费率作为成交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服务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6 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项目：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0.600%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32.4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技术条件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内容：**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兰州大学一分部校区。
3. **工程规模：**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建筑面积 4525 平方米，地上 4 层，框架结构。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概算金额：**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400 万元，设计费概算 45 万元。
6. **设计范围：**包括结构鉴定及结构加固方案（含专家论证），方案设计、结构加固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水暖电等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及其他需要改造的内容等。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内容）。
7. **设计周期：**设计任务发布后 30 日历天。
8. **设计依据：**相关规范标准，本项目设计需求及原图档资料。
 - 1) 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要求进行设计。
 - 2) 充分考虑结构安全、建筑节能、消防等要求，选用经济实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工程造价经济合理。
9. **应按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行业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合理合规选择各类材料。**
10. **成果要求：**严格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出具现状图及设计图，明确改造范围，改造内容，达到工程量清单编制深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及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兰州大学招投标相关规定以及《兰州大学校内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实施细则(校招标〔2019〕3号)》，结合本次采购情况，制定本办法。

2. 评审标准

本次采购的评审标准，是指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二、评审方法

1. 评审小组成员在遵循本磋商原则与磋商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次采购的情况，采用同一种方法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即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中主要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

三、评审步骤

1. 初步评审

初审的响应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作废，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
- (2) 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响应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则不能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 实质性响应

校内磋商一般应邀请不少于2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但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

评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经磋商小组审定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同意继续执行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5.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评审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人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响应人为法人的或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7. 磋商达到响应人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响应人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响应人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8. 评审小组经过多轮磋商后，响应人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响应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响应人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评审小组淘汰响应人的，应当通知该响应人，并说明理由。

9. 响应人进行最后报价，填写报价承诺，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人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确认，否则无效。

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 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后，由评审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供应商超过 5 家（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取其他有效磋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供应商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直接取有效磋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磋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0 分； 3、磋商报价不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每向上浮动 1%扣 1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5 分；不足 1% 按 1%计。	最终报价
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4 月至今）内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合同复印件且不得遮盖任何信息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12 分	供应商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 年 4 月至今）内具有一项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合同复印件且不得遮盖任何信息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人员 配备情况 10 分	1. 人员配备合理，组织机构明确，人员证书齐全有效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2. 有明确、合理的配合现场施工人员计划。人员配合计划评为优秀的得 5 分，评为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上岗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配合现场施工人员计划
	服务承诺 8 分	（1）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 （2）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服务承诺
技术部分 50 分	设计方案 25 分	（1）设计方案能够体现出设计水平、安全性、经济性，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 25 分； （2）设计方案能较好的体现设计水平、安全性、经济性，合理可行，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0 分； （3）设计方案基本能够体现设计水平，基本可行，大致符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 （4）设计方案基本能够体现设计水平一般，基本可行，符	设计方案

		合基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5) 设计方案表述不清，不能体现设计水平、安全性、经济性的，对项目实际情况表达不清的得 5 分。 (6) 其余情况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工程专业性和复杂性等，分析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对重点、难点制定专项方案。 (1) 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2)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措施均一般的得 1 分。 (4) 其余情况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设计进度 10 分	(1) 设计任务按时完成且深度满足清单编制要求得 10 分； (2) 设计可按时完成，但设计深度不够为良好得 6 分； (3) 进度计划安排表述不清，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其余情况不得分。	设计进度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体系内容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完善的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体系内容较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内容相对完善的得 6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内容不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不高的得 3 分。 (4) 其余情况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3. 推荐成交供应商

13.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小组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

15 保密及串通行为

15.1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设_____第_____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

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兰州大学一分部校区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兰州大学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兰州大学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兰州大学一分部校区
3. 设计规模及内容：兰州大学一分部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建筑面积 4525 平方米，地上 4 层，框架结构。
4. 建筑功能：幼儿园。
5.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40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结构鉴定及结构加固方案（含专家论证），方案设计、结构加固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水暖电等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及其他需要改造的内容等。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结构鉴定及加固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投入使用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结构鉴定及加固方案、方案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设计相关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阶段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配套的安全、消防、环保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任务提交后 3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3. 项目竣工后按照工程结算价×设计费率结算设计费。
4. 支付方式：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 80%，竣工结算完成支付剩余款项。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 包 人 代 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甘肃兰州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兰州大学 （盖章）

设计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日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

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

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

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

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包括变更图纸)、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守兰州大学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国家及甘肃省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等，同一类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国家及甘肃省均有规定的，以规范或标准要求高者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与设计人履行合同的一切事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颁布的建设项目设计规范、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与发包人协商及结算办理的所有任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人·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规范要求及范围。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地方、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等负责。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成果文件深度需满足清单编制要求。因设计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遵循相关规范。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按合同付费后，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 CAD 文件的图纸。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满足现场办公的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日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迟一天交付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廉政建设协议书

甲方：兰州大学

乙方：

为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共同维护清正廉洁、公平公正的采购和招标秩序，使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均能够得到有效实现，根据《甘肃省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和《兰州大学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市场廉洁准入规定〉的实施意见》，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对双方的廉政责任及其处罚办法予以明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廉政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自觉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严格遵守经济合同的约定，不得随意对乙方提出过高要求或降低要求，并以此为借口对乙方提出非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2. 甲方要严格执行上述两个文件，不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名义的馈赠、赞助、回扣、辛苦费、宴请、聘任或其它好处；更不得暗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上述好处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乙方的廉政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经济合同的约定，自觉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不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抵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各种不合理要求。

2. 乙方要严格执行上述两个文件，不违反规定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名义的馈赠、赞助、回扣、辛苦费、宴请、聘任或其它好处；自觉抵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希望给予上述好处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暗示。

3. 乙方要及时向兰州大学纪检监察部门检举揭发甲方违犯廉政规定或故意设置障碍进行刁难的行为，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三、处罚办法

1. 兰州大学将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不廉洁行为给予严肃处理。

被动接受乙方任何名义的馈赠等各类好处，及时向组织报告的可不予追究。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不廉洁行为的，将限制参加今后兰州大学的采购和招标活动。

被动实施上述不廉洁行为而及时向学校报告的可不予追究。

四、其它未尽事宜，按兰州大学反腐倡廉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为合同协议书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可随时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响 应 标 段: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公章)

供 应 商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LZU-2023-068-FW-CS

第()标段

公司名称: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	实际页码
二、响应函	实际页码
三、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四、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五、价格部分	实际页码
六、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七、其他部分	实际页码
...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二、响应函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存储）1 份。我单位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项目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若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将不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供应商根据做响应文件的实际情况填写)

磋商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		
...		
...		
商务部分		
...		
...		
服务部分		
...		
...		
其他部分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资格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审的后果自负。

四、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布的 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____ 的校内磋商公告，我方 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 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②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③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校内磋商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可不提供此函）（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⑥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⑦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的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必备项）；

项目组成员中标后不更换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该项目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作任何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职务	学 历	职 称	专 业	执业资格或 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 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及专业	证书 编号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或有效合同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或有效合同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注册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 年限		工作 年限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担任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 以 调 离 日 期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高级职称证书担任过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2、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4 月至今）内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合同复印件且不得遮盖任何信息复印件）；

4、供应商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 年 4 月至今）内具有一项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复印件且不得遮盖任何信息复印件）；

5、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人员上岗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6、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配合现场施工人员计划（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六、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费率：

设计周期（日历天）：

备注：

注：1. 维修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参考《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02）并结合市场自主报价。结构鉴定及加固方案报总价，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加固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按费率报价，暂按投资估算额乘以费率报价，最终金额按竣工结算金额乘以费率确定。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组织二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对服务的影响	页码

2、设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3、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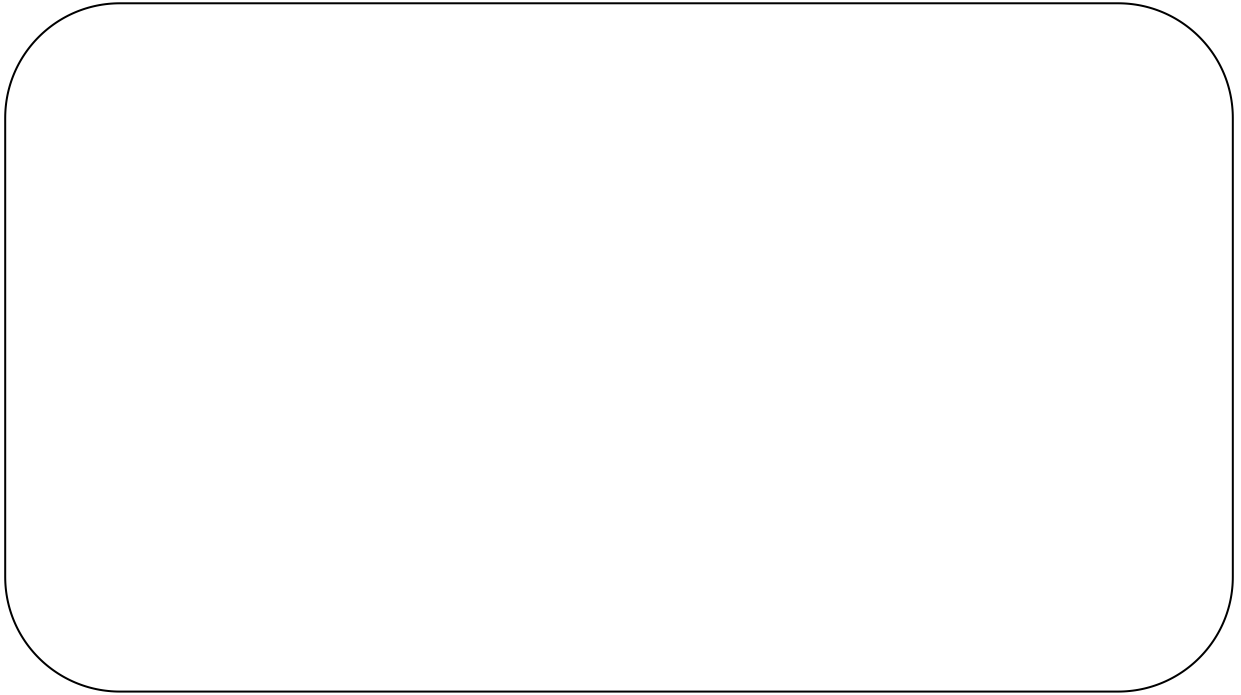
4、设计进度；（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5、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内容（格式自拟）

八、其他部分

1、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证明资料、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材料真实性承诺

响应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成交公告中公示本单位响应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 定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